

十三經注疏

仁
477
17





儀禮注疏校勘記卷十一

臣阮元恭撰

喪服第十一子夏傳

釋文作喪服經傳第十一皆無子夏傳三字瞿中溶云石

本原刻作喪服經傳第十一後磨改○按隋書經籍志馬融等注喪服其題皆曰喪服經傳則此四字乃舊題也疏云傳曰者不知何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師爾相傳蓋不虛也若題中本有子夏傳三字則賈氏何必云爾此蓋唐石經誤改而後人習焉不察也又案單疏本卷二十八起

鄭目錄云鄭上單疏要義俱有案字案禮記疏引鄭目錄今本刪去蓋誤認鄭目錄云云為注也

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

按下文又引此二句無居字已下有棄字

大數未聞

大要義作本按大字不誤

且以七章明之

七陳闡俱誤作士

儀禮注疏校勘記

卷十一

十一

12
17
17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 王闕監通解俱誤作生

又曰後聖有作 日單疏通解要義俱作云

葬之中野 中陳闕俱作於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 飾單疏要義俱作飾○按作飾與禮記三年問合

人道之至大者也 大單疏陳本要義俱作文○按單疏是也

又曰冠而弊之 日要義作云弊單疏陳本要義俱作敝按郊特牲作敝

則唐虞已上 陳闕俱無則字○按無則字非也

白布冠而已 白上陳闕俱有則字○按此句不當有則字

須明喪服二字 明闕本誤作用

是士以上為義稱 為上聶氏有各字是也

雖不與同 陳闕俱無與字

生人制服 制上陳闕俱有為字

哀有淺深 淺深二字要義倒

斬有正義不同 正陳闕要義俱作二通解作斬有二有正有義無不同二字

惟有正服四升 服單疏聶氏要義俱作之通解作服

以配父 父上陳闕俱有其字

為夫之昆弟之長子殤 長子陳闕通解俱倒

故同義服也 故陳闕俱作皆

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 降下要義有亦字

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 降下單疏本有亦字通解要義俱無

要不得以此升數為敘者敘陳閩俱作殺

又明作傳之意意陳閩俱作義

傳曰者通解無曰字按單疏本因題中無傳字故舉篇中傳曰二字釋之黃氏刪曰字蓋未達賈氏之意

語勢相連連單疏要義俱作遵

以證己意意單疏通解要義楊氏俱作義

六術精麗陳閩通解楊氏俱無六術二字

北海郡高密縣人海陳閩俱誤作淄

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崇陳閩俱誤作宗

若傳義難明者陳閩俱無義字

又在傳下注者者單疏本作皆屬下句

出注述者意耳述下陳閩俱有之字

喪服

者者上者字鍾本誤作履

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下六字今本脫徐本俱有與本疏及疏序合惟楊氏無

以一苴目此三事以一二字陳閩俱倒

謂苴麻為首經要經苴麻二字陳閩俱倒

冠既加飾飾陳閩俱誤作餘

濡韜中用韜單疏通解要義俱作刃

已下諸章 章閩本誤作草

是以衰設人功之䟽 浦鏗云沒誤設從下䟽按○按段玉裁校本作說

經又言麻之形體 經陳閩俱誤作經

又見經去麻之狀貌 麻之二字要義倒

然此一經 一陳閩俱誤作以

屨乃服中之賤者 通解無者字

鄭君一解 君陳閩俱作止是也

裳廣四寸 裳單䟽通解要義俱作衰是也

非正當心而已 正通解作止按篇中止字多誤作正盧文弼謂唐人書止多作正不必改未知

何據俟考

知一經而兼二者 二下要義有文字

要首二經俱解 陳閩俱誤作但

亦首要並陳 首要二字要義倒

結項中 結陳閩俱作類○按士冠禮注作結不作類䟽同

凶時有二經 二閩本誤作一

以彼頰項 彼陳閩俱作後

天子朱裏終裨 裨陳閩俱作辟按玉藻作辟

下末三尺用緇 尺單䟽要義俱作赤

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 玉下要義無佩字

苴經大搨 搨單䟽要義俱作搨下同

而無頰項頰閩本誤作頰

故此經具陳於上經陳閩俱作經

案此經凶服陳閩俱無案字凶俱作喪

傳曰斬者何此傳三節徐本釋文集釋要義俱合為一節注總在傳後與疏合通解楊氏俱與今本同

左本在下本誤作右

盈手曰搨按篇題疏云在傳下注皆須題云元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元義可知若然傳下之

注注首本有元謂二字士喪禮象婦人戶外北面疏引喪服記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元謂於此發兄弟傳者云云尤可為証今本俱無蓋後人所刪也又疑鄭氏原本傳注連寫故題元謂以示識別與周禮同例亦猶毛詩之箋云也但詩箋必在傳後故傳首不加傳字此則有於傳上作注者故傳首復加傳日以別之凡傳與注皆連寫故傳下之注必摠在傳末不得分一傳為數節

扼也扼釋文要義俱作扼下同

絞帶者○冠繩纓繩徐本作纓誤○外畢畢通典作緝按既夕記作

居倚廬寢苦枕塊釋文云塊本又作出

壘擊為之壘集釋作壘

不塗墍塗釋文作涂

牡麻者桌麻也陳閩俱無者字○按下傳有者字

但經連言苴經經陳閩俱作經誤

經中有此二言經閩本誤作經

則各從其入大小為搯各誤作名

以其首經圍九寸經閩本誤作經

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

二陳闕俱誤作一

總去一十一分

去陳闕俱誤作云

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

二闕本誤作一

是以子夏作傳

作陳闕俱誤作則

但斬衰之經圍九寸者

寸陳闕俱誤作十

為母杖桐者

杖桐二字陳闕俱誤倒

又案變除

除下聶氏有云字案隋志有喪服變除一卷葛洪撰

削之使方者

使下聶氏有下字

鄭云如要經者

云單疏要義皆作知聶氏鄭云作必知

以其吉時五十以後乃杖

以上以字單疏本作已要義作

何亦得杖

單疏要義俱無何字

為之喪主

陳闕俱無之字

云輔病也者

單疏要義俱無云字者字

此七者答有義意

浦鏗云答當各字之誤

即此問杖者何是也

陳闕俱無此字

皆據彼決此

決此陳闕俱作所決

禮有大宗小宗

禮下陳闕俱衍後字

俱為舊君

為闕本作是

大夫為舊君

為字陳闕俱誤在大大字上

言其以道去君

道誤作雖

故舉何大夫之問也 舉陳閩俱誤作與

云曷為者 云單疏本作言

故舉曷為之問也 故陳閩俱誤作者

總者其免也 陳閩俱無總字○按陳閩非也問服有總

不踊不杖 踊陳閩俱誤作痛

此亦謂童子婦人 此字下陳閩俱有盖字

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 成人二字陳閩俱不重出○按喪服小記重成人二字陳閩非也

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 焉單疏通解要義俱作馬屬下句

則要經五分去一為帶 經閩本誤作經

其鍛治之功麤治之 治單疏通解要義俱作沽○按作沽與大功章注合

菅菲也者 右上方單疏要義俱有外納居倚廬五字通解亦無按今本分節既與疏異不得不刪易疏

文

云外納者 單疏要義俱無此四字通解無云字

云居倚廬者 單疏通解要義楊氏俱無云字者字

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 單疏要義俱重居字通解楊氏俱不重

自未葬倚於隱者為廬 倚單疏陳本通解要義俱作以通解以下有前字○按喪大記

作以無前字

案周禮官正云 官要義作官是也

此云衰三升枕塊 云單疏本作之要義作云

必三日許食者

許監本誤作詐

雖食猶節之

猶通解作由

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

者字單疏本在七日下

云食䟽食水飲者

陳闕通解俱無上食字

當以足為度

足闕本誤作是

婦人除要帶

要單疏陳本要義俱作於

止舍外寢之中

止誤作上

中月而禫而飲醴酒

陳闕俱重禫字○按閒傳重禫字

鄭五服之內

浦鏗云鄭下當脫以字

升數至多

升陳闕俱誤作外

卿大夫自然皆爵也

卿陳闕俱誤作通

垂下為纓著之冠也者

陳闕俱無著之冠也四字

兩廂各至耳

廂單疏通解俱作相

今此注而云

而陳闕俱誤作面

從吉法也

吉陳闕俱作古

小功以下左縫者

單疏通解要義俱無縫字按各本注

大功以上唯唯

唯字陳闕俱不重

小功以下額額然

額額單疏聶氏通解要義俱作額額

弔賓從外大門

大單疏聶氏通解要義俱作入

落項前後

項單疏通解要義俱作頂○按項字誤頂字

喪冠厭伏

伏下陳闔俱有者字

檀弓云古者冠縮縫

檀上陳闔俱有禮字

則辟積無殺橫縫

殺通解作數

一銖為十釁

釁陳闔監俱作案下同通解作參下同○按案累古今字參者案之誤

升四銖八釁

升單疏通解俱作并

屋下壘擊為之

壘誤作塹下同

復平生時食

單疏通解要義俱重食字

以其古者名飯為食

陳闔俱重食字

亦見上下俱合故也

單疏本亦作欲合作含通解俱同今本

父

單疏本卷二十九起

已外亦有嫌疑

有單疏本作皆

二者無嫌疑

二闔本誤作三

傳曰為父

釋曰傳曰

單疏本此節與上節疏合為一無釋曰二字

問比例

比陳本誤作此

以父母恩愛等

以要義作於

比竝不例

不陳闔俱作此例要義作同

諸侯為天子

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

君字陳闔俱不重

傳曰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釋曰單疏本

傳曰君

注天子至曰君

單疏本不標經文起止

卿大夫有地者

陳閩俱作有地者卿大夫

大都任疆地

疆單疏要義俱作疆後同通解作疆○按周禮載師作疆

故僕隸等為其長

長陳閩通解俱作喪要義無

父為長子

若言天子

大陳閩俱作天

則天子下及大夫之子

上大字要義作天

不言適子通上下

適陳閩俱作世

傳曰何以三年也

故發何以之傳也

傳陳閩俱作問

長子非極尊

極尊二字單疏要義俱倒

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為上

為陳閩通解俱作於

己又是適

己上陳閩俱有為字

是有此二事

二閩本誤作三

即是為祖後

即陳閩俱作只

為父後者之弟也者

要義無上者字與注不合

官師中下之士

士誤作下○按祭法注作官師中士下

祖禰共廟不言禰

廟陳閩俱誤作言

為人後者

此出後大宗 出後二字陳闡通解俱倒

傳曰何以三年也

如親子可知也 單疏通解楊氏俱無也字

妻為夫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釋曰 單疏本

妻者齊也 要義無者字

妾謂君 謂唐石經徐陳闡葛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作為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 單疏本

與臣無異 無單疏本作為通解作無

女子子在室為父

子女也 子女二字通典倒

別於男子也 於嚴本作然張氏曰監本然作於從監本

關已許嫁 闕徐本作謂通典集釋通解俱作關張氏曰監

巾箱杭本謂作關疏云闕通也通已許嫁從諸

各單稱子 各誤作名

今於女子別加一字 女子二字陳闡俱倒

故雙言二字 字單疏陳本要義俱作子按子字是

通已許嫁 陳闡俱脫通字

乃嫁與夫家也 與單疏通解俱作於是也

布總箭筭髻衰三年

篠也篠下徐本集釋楊氏俱有竹字釋文通典通解敖氏俱無按嚴本有竹字與釋文不合而張氏無說蓋偶遺之耳○按段玉裁云篠上仍當有箭字

則髻亦用麻也徐本集釋楊氏俱無也字通解有

盖以麻自項而前盖以麻徐本集釋楊氏俱作以麻者通解與今本同

深衣則衰無帶下衰集釋作裳

今更言女子子子字陳闕俱不重按子字當重

云箭筭篠也者篠下單疏要義俱有竹字

子用布為免為要義作而

亦引小記括髮記誤作說

云凡服上曰衰上重脩監本誤作此

以其男子殊衣裳衣陳闕俱誤作及

如今曲裾也裾誤作裙

傳曰總六升

大夫士與妻用象與浦鐘改作之

若然總不言吉然陳闕俱誤作言

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周學健云十一字盖緣下文故小記三字而誤衍

入所不見入要義作人通解作入

子嫁反在父之室

故須言三年也陳闕俱無故須二字

鄭知遭喪後被出者 陳闕俱無遭字

則小祥亦如之者 單疏本無則字按依注當有則字上文述注作則小祥亦如之

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 陳闕脫云字

仍為父母不降知者 知要義作之

反為君不降 反闕本誤作及

猶曰不二天 日要義作云

公士大夫之眾臣

云士卿士也者 闕本脫下士字

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 公上闕本有有字

典命大國立孤一人 國闕本誤作夫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 臣下通典有也字 ○君謂有地者也 通

作君有菜地者皆曰君也按通典八十七卷五服成服篇及八十八卷斬縗三年篇兩引皆同

孤卿大夫有采邑者 采單疏通解俱作菜下同要義作采

使守后之宮門者也 后陳闕俱誤作居

不嫌相逼通也 陳闕通解俱無通字

但其君已死矣 已單疏本作以要義作已

未爵命得有嗣君者 爵陳闕俱誤作得

兼畿外諸侯公卿大夫也 外陳闕俱作內公單疏陳本要義俱作下案以下文考之

外字當從陳闕作內以前節疏考之下公二字宜兼有之

䟽衰裳齊 三年者 唐石經每章皆跳行單疏本卷三十起

以輕於斬

陳閩俱作輕於斬衰章

麤衰者

陳閩俱脫麤字

為君三升半麤衰

陳閩俱無衰字

皆為哀有深淺

哀陳閩俱誤作衰

云冠布纓者案斬衰

下七字陳閩俱脫

䟽取用草之義

陳閩俱無䟽字

若然注云䟽

五字陳閩俱脫

直釋經䟽衰而已不釋䟽屨之䟽

經單䟽通解俱作經陳閩俱脫䟽衰而已

八十不釋六字

以其為母稍輕

稍誤作稱

傳曰齊者何

此臬對上章苴

此閩俱作以

屨蒯席

屨陳閩通解要義俱作履○按玉藻作履單䟽不誤

始見人功沽麤之義

始陳閩俱作姑

父卒則為母

女子十有五而笄

五下閩本有年字依內則增也

若前遭父服未闋

服要義作喪通解喪服二字並有

女年二十三而嫁

年通解作是而要義作將通解作而○按單䟽亦作將通解是

又服問注云

云單䟽要義俱作日通解作云

為母乃申三年之驗三也

三上單䟽要義俱有是字通解無

全不得思此義

要義無思字

妄解則文說義多塗

通解無義字按此八字當四字為一句妄解則文者謂妄解經文則

字之義也黃氏刪義字則七字作一句讀恐非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

卽是胖合之義

胖單疏通解要義俱作片下節疏同魏氏曰片合下經云胖合普半反

傳曰慈母者何也○如母死則喪之三年

如閩葛通解俱作慈按傳文兩言如

母疏俱屬下讀於文義未順宜俱屬上讀謂生養死喪皆如母也如此則通解以如為慈之誤不辨自明

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

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要義

敖氏俱如此與疏合今本脫二十字衍一也字楊氏與今本同○通典通解敖氏已下俱有者字

父在為母大功

浦鏗云為母疏作為其母下句同

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

單疏要義俱無子字通解有

未有所識

識陳閩俱誤作藏

一非骨肉之屬

肉單疏陳本要義俱作血通解敖氏俱作肉

亦可命已庶子為後

已陳閩俱作也

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

謂閩本作為

云其使養之

養陳閩俱誤作義

是庶母為慈母服小功

陳閩俱脫為慈母三字

士父在已伸矣

士閩本誤作上

母為長子

不得過於子為己已陳闕俱誤作子

然者陳闕通解俱作而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按此蓋黃氏臆改

疏衰裳齊

此章疏衰已下陳闕俱無下字

故須重列七服者也七陳闕俱作士

為妻報以禫杖妻陳闕俱作夫○按夫字非也

故齊斬有異也單疏楊氏俱無也字

傳曰問者曰

斬衰有三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斬上俱有見字三俱作二並與單疏合

正服大功衰八升八陳闕俱作七

與既葬衰升數同與上單疏通解要義俱有皆字

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陳闕俱無七升半三字

見斬衰有三三單疏要義俱作二

素純曰長衣曰闕本誤作白

若今衰矣衰闕本誤作衣

又為祛祛陳闕俱作袂○按陳本非也檀弓上注作祛

士中衣用布用上單疏陳闕通解要義俱有不字按不字疑衍文

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陳闕俱無下七字闕本從作然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

故父雖為妻期而除陳闕俱無而除二字

妻傳曰

以其出嫁天夫 天陳閩俱誤作夫

為夫斬 夫陳閩俱誤作天

傳意以妻擬母 擬誤作疑

怪妻義合亦期 怪妻陳閩通解俱作妻惟

故發此之傳也 此下陳閩俱有何以二字通解有何以二字無此字

云妻至親也者 單疏要義俱無者字

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知也 知單疏要義俱作是○按單疏作是是也喪服

小記作父在庶子為妻此脫庶字

出妻之子為母

出妻之子為母 釋曰 單疏本

此謂母犯七出去 去要義作出

子從而為服者也 陳閩俱無為字通解為下有之字

子無出母之義 陳閩通解俱無子字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其

傳曰至親也 親上單疏本有私字

傳意似言出妻 似陳閩俱作是

不合為出母服意 陳閩俱無為字

已有傳云正體於上 於陳閩俱作與

況有服可得祭乎 服單疏要義俱作故通解作服按故字是

父卒繼母嫁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釋曰單疏本

暫時與父畔合時下單疏要義俱有之字通解無畔單

無降殺之差差陳閩通解俱作義

從而為報報陳本通解要義俱作服

傳曰何以期也

嘗謂母子謂徐陳閩葛通典集釋通解楊氏俱作為

不杖麻屨者

彼亦是異於上彼陳閩俱作從

不衰四升冠七升七陳閩俱作十

與上三年齊衰同者陳閩俱無齊字

為母既虞虞陳閩俱誤作虛

傳曰何以期也

祖為孫止大功為誤作與止陳閩俱作正

傳曰世父叔父

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徐本集釋要義俱無也字通解

為姑在室姑下徐本集釋俱有姊妹二字與疏合盧文昭

鄭於下昆弟節注云為姊妹亦如之疏云義同於上章知

在室也則此之誤衍明矣○許宗彥云姑姊妹

傳曰至服也至下單疏本有名字

故加期也 陳閩俱無加字

以世叔父與二尊為體 要義無父字

與世叔父為一體也 陳閩俱無父字

故云夫妻一體也 云單疏要義俱作以

是夫婦脾合 脾單疏要義俱作半下同

四體謂二手二足 陳閩俱無體字非也

不成為人之子之法也 單疏本重人字要義不重陳閩通解敖氏人下俱無之字

如為齊衰齊衰三月章 齊衰二字陳閩俱不重

大夫之適子為妻

大夫之適子為妻 釋曰 單疏本

傳曰何以期也

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嫁上通典有許字

發比例而問者 比單疏本作此

以五十始爵 五閩本誤作王

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 小閩本誤作大

昆弟

為姊妹在室 為下通典有姑字

弟第也 第單疏要義俱作弟下同通解此作弟而作第按說文無第字古者兄弟之弟與次弟之弟同字後人不達六書之悖妄為分別遂改此文

為衆子

女子在室

徐本集釋敖氏俱重子字通解楊氏俱不重盧文昭云在室二字疏無

注兼云女子之義

按之疑子字之誤

但上注鄭云

注鄭陳閩俱倒

喪服本文是士

本單疏要義俱作平

故知不服

陳閩俱無知字

擇曰剪髮為髻

擇陳閩俱誤作釋曰要義作日下其日同髻單疏要義俱作髻與內則合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子

注檀弓至進之

單疏本

是以檀弓為證

按要義此下有滕伯文為孟虎齊衰云八字今疏無此說唯通解於經傳後附

載檀弓一條要義蓋本諸此當附注篇末或別記於上方抄本誤與疏文相連耳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孫婦亦如之

之石經補缺誤作適

則皆為庶孫耳者

單疏要義俱無皆字按各本注俱有皆字

故期不得斬也

陳閩通解俱無期字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釋曰

單疏本

反來為父母在者

反閩本誤作反按在下疑脫此字

傳曰何以期也○特重於大宗者

特唐石經徐陳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氏敖氏俱作

持與單疏述傳合

○適人不得後大宗

人唐石經徐陳閩葛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氏敖氏俱作

感神靈而生

張氏曰監本感作威從監本

繫之以姓而弗別

繫徐本通解要義俱作繼通典集釋敖氏俱作繫

云不貳斬也者

單疏通解要義俱無也字

特重於大宗者

特單疏陳本要義俱作持

無兄弟相宗之法

無陳闕俱誤作先

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

直下陳闕通解俱有有字下

為繼曾祖小宗

曾闕本誤作高

不服來事

服單疏通解要義俱作復

明宗子尊統領族人

單疏要義俱無族人二字通解有

宗婦燕族人於房

要義無宗字按宗字當有

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

祖下陳闕通解俱有以及二字

則知尊禰者

禰陳闕監本俱誤作稱

文王之世子之字衍

閑之六藝

之單疏闕通解要義俱作知

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

謂論二字要義倒按論謂疑當作論為

注都邑至然也

至下單疏本有道字

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

有陳闕俱誤作者

亦云邑曰築

要義作亦曰邑邑曰築

三公為上公九命卿為牧為侯伯七命大夫為子男五

命

單疏要義俱作八命為上公九命為牧八命為侯伯七命為子男五命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

禘陳闕俱誤作帝

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仰所生

仰陳闕俱誤作卿

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光陳闔俱誤作無

帝魯後世妃姜嫄嫄單疏本作原

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履陳闔俱作履

下猶近也者單疏通解要義俱無也字

又上祭別祖於大祖而不易於單疏陳本要義俱作子按當云又上祭別子為太

祖而不易

若宗子與族人與陳闔俱誤作於

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陳闔俱無殷字

下婚姻通也陳闔俱無下字

女子子適人者

女子子至父後者單疏本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能二尊也二唐石經徐本通典集釋通解要義

楊氏敖氏俱作貳按疏作二恐亦是後人所改

其為父後服重者服徐本要義俱作特通典集釋俱作持通解作服

各如其親之服通典服下有服之二字

與母同在不杖麻履履單疏要義俱作屨

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之陳闔俱誤作者

小宗宗內兄弟內闔本誤作日

遂為之期單疏要義俱無為字通解有

何須歸宗子子下陳闔俱衍夏字

言是乃小宗也者 也者二字單疏本倒

繼父同居者 單疏本卷三十一一起

亦有嫁者 亦單疏通解要義俱作而

傳曰何以期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 月下唐石經有也字

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 家門之外通典作家之門外

天不可二 天徐陳閩葛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俱作夫

此以恩服爾 此誤作比

假令前三者皆具 皆具單疏要義俱作仍是具通解與今本同

其後或繼父有子 單疏通解要義俱無其字

知此父死為之齊衰三月 知單疏通解要義俱作如

可以託六尺之孤 單疏託誤記

為夫之君

為夫之君傳曰至從服也 釋曰單疏本

皆稟命於君之夫人 人閩本誤作夫

亦由君來 來誤作求

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為者以夫之君而言為者 下八字今本脫

單疏要義俱有

以夫之君從服輕 夫陳閩俱誤作服

問此例者 此單疏陳本要義俱作比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姑姊至姊妹報

釋曰

單疏本釋閩監毛本俱誤作傳

女子子問在上不言報者

問陳閩通解要義俱作問

傳曰無主者

傳曰至主故也

故單疏陳本俱作者

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

不服要義作不復加閩本誤作如

而云適人者

云要義作言通解作云

若言嫁乃嫁於大夫

乃上單疏要義俱有之嫁之三字通解無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釋曰

單疏本

傳曰何以期也

則其父若有廢疾不立

若下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俱有祖字

父為君之孫

孫上通典有子字

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

以要義作於

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

下八字今本俱脫單疏要義俱有要

義無上六字按通解楊氏此處俱經刪潤尚存下七字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

故云無服者

者上單疏本有必無服三字

婦為舅姑

使如事舅姑在下

姑下通解有故婦事舅姑五字單疏本有故舅姑三字婦事二字空

傳曰何以期也

禮記

卷十一

三

傳曰至從服也

釋曰

單疏本

與子胖合

胖單疏陳本通解俱作判

傳曰何以期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釋曰

單疏本

上世叔之下

叔下要義有父字

公妾大夫之妾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釋曰

疏單本

女子子為祖父母

女子子為祖父母

釋曰

單疏本

傳曰何以期也

知經似在室者

似重脩監本誤作以

猶鄭注論語云

猶下單疏本有如字

大夫之子

徐本集釋俱經傳合為一節注摠在傳後與單疏標目合通解楊氏俱同今本

○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

女子子下通典有適人二字

凡六命夫

命通典作大按經傳皆以大夫與命婦對言此命字當依通典作大

大夫之子至於室矣

釋曰

單疏本此兩節之疏單疏本以釋經及傳者在前

摠為一段釋注者在後摠為一段

為此六命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

命夫單疏通解俱作大夫與通典合

注命者至命婦

命婦單疏本作夫爵也此一段單疏本在下節疏故以貴言之也下

一命受爵

一單疏本作壹按周禮作壹

君命其夫者 君上單疏要義俱有云字

經云命夫命婦 按經不云命夫此命夫亦當作大夫

但是大夫妻 大夫二字單疏要義俱重出

皆是命婦也 是下單疏要義俱有命夫二字按疏內惟此命夫不誤蓋此乃作疏者解說之詞非

述經注也

凡六命夫六命婦者 命夫單疏本亦作大夫

六命夫謂世父一也 按上句述注既作大夫則此句命字亦當作大

傳曰大夫者○女子子適人者 張氏曰經曰女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按前章云女子

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經下女字當作子從前章○按唐石經正作女子子張氏不引以為証蓋不見唐石經故也嚴徐鍾本亦皆作女子子

傳唯據女子子 唯據二字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俱作以為主謂

既已出降大功 已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作以與疏合徐本集釋俱無大功二字與單疏述注合通

典通解俱有通典大上有在字按以下句考之則此句當依通典

婦貴於室 婦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作妻

傳曰至室矣釋曰 單疏本無至室矣釋曰五字此一段單疏本接上節疏還服期也下

故傳據其父為大夫為本 單疏本無其字

此中無士與主妻 主單疏本作士

注無主至爵也釋曰 單疏本無此八字此一段單疏本接上節疏女子子六也下

謂姑姊妹女子子也者 單疏本無者字

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眾人者自

為之大功矣

下十六字今本脫單疏本有通解有其有祭主者自為大功矣十字

既以出降大功

單疏本無大功二字

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

二陳閩俱誤作三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大夫至為士者

釋曰單疏本

傳曰何以期也

不敢降其祖與適

通典無敢字與疏合

大夫以尊降其旁親

以閩本誤作尊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

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

以字下要義有其字似衍

傳曰何以期也

也下單疏通解要義俱有問者二字

然則女君體君

句末單疏通解要義俱有者字

豈女君降其父母

豈下單疏要義俱有可字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日月又少

日月二字要義倒

又有舊君中兼天子諸侯

舊君二字單疏本重出通解不重出

小記者

小上單疏本有云字

寄公為所寓

不可重言寄

寄下單疏本有公為所寄四字

傳曰寄公者何也

傳禮注疏抄甚言

卷十一

三

又更服之

更徐本通典集釋敖氏俱作反○按疏云至葬更服

尊是諸侯

尊單疏本作等

黜爵削地盡

削地二字單疏要義俱重出

丈夫婦人為宗子

注婦人至宗也

宗上單疏本有大字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通解無服字

○宗子之母在

子石經補缺誤作祖

字

八十齊衰之事不與

蒙單疏要義俱作喪通解作衰○按王制是喪字通解非也

未年七十

未誤作未

為舊君

為舊君君之母妻

釋曰

單疏本

傳曰為舊君者

傳曰至君也

君上單疏本有小字

但今義已斷

但單疏要義楊氏俱作且

君之母妻

君上單疏本有云字

恩深於民故也

民單疏本作人按賈疏應諱民字

亦致仕之中有二也

仕下單疏要義俱有是致仕三字

庶人為國君

庶人或有在官者

通典作庶人或有自在官者下有謂工匠之屬也六子

天子畿內之民

畿釋文作折云本又作畿

義禮注疏交功記

卷十一

三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

傳曰至去也去上單疏本有未字

怪其重重閩本誤作妻

鄭欲解傳曰曰單疏要義俱作云

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女要義作婦○按公羊傳是女字要義非也凌曙云來丙辭當作女

故去可以無服也也陳本通解俱作矣

繼父不同居者

繼父已於期章釋訖訖單疏本作了楊氏誤作子通解作訖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則曾祖大功大上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俱有宜字

高祖曾祖通典作曾祖高祖盧文弨云通典先曾後高與下言曾孫元孫語相貫

正正言至殺也至下單疏本有恩字

曾祖宜小功也者單疏通解要義俱無者字

其中含有高曾二祖而言之也高曾二字單疏要義俱倒通解與今本同按曾

高正與通典所引注合

此尊尊者也此尊二字單疏通解要義俱倒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傳曰至其宗也釋曰單疏本

舊君

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言國陳閩俱無言國二字

庶人本繼上地

上監本作土○按單疏亦作土

本為君歸其宗廟為服

歸單疏要義俱作埽下節疏並同

傳曰大夫為舊君○歸其宗廟

歸唐石經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俱作埽○嚴杰

云檀弓穆公問於子思節疏引亦作埽

謂三諫不從

謂徐陳通解楊氏俱作為通典集釋俱作謂

并言寄公

并上單疏本有故字

可以不服而服之

陳閩俱無而服二字

是以舊君

以下單疏通解俱有此字

曾祖父母為士者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傳曰至其祖也

釋曰

單疏

本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女子子至未嫁

釋曰

單疏本

傳曰嫁者

此者不降

此者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俱作此著與單疏述注合嚴本作止者恐誤

又女子子為祖父

又陳閩俱作及父下通解有母字單疏本同

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

次句末單疏本

有者字按此二句疑有誤當云傳亦不言不敢降其祖諸本衍九字單疏本者字亦衍通解祇有傳不言不敢降六字又按前女子子傳明言不敢降其祖也此疏云云亦不可解

云此者不降

者單疏通解俱作著

大功布衰裳

故於此略之 此閩本誤作比

欲見殤不成人故前略後具 單疏本重故字

殤女不縗 女單疏本作文

未可言布體與大功 大單疏本作人通解作大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可殤者 殤戴校集釋改作傷按疏云可哀殤者亦當為可哀傷者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注殤者至殤也 單疏本

欲使大功下為有服故也 為單疏陳本通解俱作殤

則大功下殤無服矣 矣單疏本作故通解作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

○其文縗 文石經補 缺誤作未 ○故殤之經不縗垂 瞿中溶云石本原刻也何作何也 刻作縗从手傍

○為無服之殤 為上唐石經徐本聶氏集釋 要義楊氏敖氏俱有皆字 ○則父名之 脫則字 通解

但此殤次成人 此閩本作比

有所識盼 盼單疏要義俱作盼陳闕監本通解俱作盼 按玉篇云眇俗作盼說文眇目偏合也合俗

以眇盼混為一字故遂誤為盼盼宜作眇

至小祥及以輕服受之 及單疏要義俱作又是也

不絞帶之垂 垂下單疏要義俱有者字通解無

皆服未成服之麻麻帶 麻麻帶上單疏要義俱有麻經二字

盖未成人也

單疏要義俱作盖不成也閩本作盖未成人也

及云女子子者

及單疏本作又通解無及字亦無又字

叔父之長殤中殤

自此盡大夫庶子

自此盡通解楊氏俱作自叔父至

殤降一等

殤降二字楊氏倒要義無殤字

在大功

單疏要義楊氏俱無大字通解有

其長殤

其長殤至纓經

注經有至無纓也

單疏本

則知成人大功已下經有纓明矣

下單疏陳本通解俱作上

通屈一條繩為武

為武單疏本作屈之武聶氏作屬之於武通解作為武按單疏本屈字盖

屬字之誤通解作為武與前注合

垂下為纓

單疏本無纓字似脫聶氏通解俱有

大功布衰裳

九月者

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

自此以下五十四字徐本集釋俱在下節注末與單疏合通解

楊氏俱與今本同盧文昭云金曰追亦謂脫誤在此文弔細審當以此者為是宋本不可從○按此亦可為傳注連寫之証鄭於經下注云受猶承也即載傳而釋之日此受之下也經注與傳注一氣相承以下或釋經或釋傳皆發明受服之義此注之變例不必與他節同也

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

今本脫下六字徐本集釋俱有與單疏合通解楊氏俱無戴校

集釋云古文下當有訛脫

注受猶至喪也

單疏本無此五字

傳注疏甚言

於此其言 其單疏通解俱作具

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 自此至末共一百五十四字單疏本在下節疏後

經正言三月者 單疏本無言字通解楊氏俱有

傳曰大功布九升

傳曰至十一升 注此受之至禮也單疏本如此無注此受至麻同六字

今本受下俱脫之字禮也俱誤作麻同

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 要義無於字

以其小功至葬 小要義楊氏俱作大敖氏作小按單疏亦誤大

因故衰無受服之法 受陳閩俱作之

不言受麻葛 麻下單疏要義楊氏俱有以字

故引之為證耳 單疏本此下接上節疏一百五十四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

以其本暮 單疏本無其字

故於此從薄為之大功也 單疏通解楊氏俱無從字也

從父昆弟

昆弟親為之替 昆要義作兄

又與己父為一體 又與陳閩俱誤作人而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故次之 次陳閩監本通解俱作抑

傳曰何以大功也

義豐主疏交功已

卷十一

三

傳曰至昆弟也

釋曰

單疏本

於昆弟降一等者

昆單疏要義俱作兄通解作昆

夫之祖父母

案單疏本自三十二卷至三十七卷並缺要義三十二卷是上節適婦傳曰何以大功也起

故為之大功也

故下通解要義俱有妻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

子行則為婦行

下二十四字今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楊氏無浦鏗云爾疋疏亦有

是媵亦可謂之母乎媵猶叟也

上八字今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與疏合通

典乎下更有言不可三字按若無言不可三字則空述傳文殊覺無謂注意言嫂者雖是尊嚴之稱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人耳賈疏曰云媵者尊嚴之稱是媵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為婦以致斯問言不可

也此首尾述注而中間釋其義疏家每有此例非杜氏取賈氏疏羈入鄭注也宜補入叟釋文作叟

叟老人稱也

人下集釋有之字

婦為夫之諸祖父母服

服陳本要義俱作報

則此夫所服暮不服報

不服報要義作不報限

以致斯問

問閩本誤作問

引大傳云

云上要義有者字

姬姜之類

之陳閩俱作子

大夫為世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昆弟二字通典不重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

此八者

八陳閩俱誤作公

公之庶昆弟

今繼兄而言弟

弟上要義通解楊氏俱有昆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得過大功也

瞿中溶云石本原刻無過字

則庶亦厭而為昆弟大功

庶下要義有子字

不得如舊讀也

陳闕俱脫讀字

欲見適中非一

一誤作二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者

人下徐陳通典通解要義楊敖俱有子字集釋無要義無者字

大夫之妾

妾為君之長子亦三等

等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俱作

指為此也者

為要義作謂下同與注不合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瞿中溶云石本原刻無女子

傳曰嫁者○妾為君之黨服

為下通典有女字前經及本傳兩注並同按喪服小記妾從女

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注云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亦有女字○按有女字非是經云君之庶子女子子則

是君之黨而非

女君之黨也○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

服其私親也按此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皆為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

二字當次於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文義顯然矣鄭引此舊讀而破之曰此不辭蓋鄭破舊說而欲顛倒傳文也自寫者誤分注為兩截竄舊讀三十一字於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為傳文遂為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字為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蓋鄭意謂傳何以至君同十六字為庶子以下之傳文而誤爛在女子子節嫁者至者也十九字傳文之下唐以前寫校之人

巖淺不審因爛下之文遷疑下言二十一字為傳文而爛在下耳今依舊讀則少其字為不辭依鄭讀則顛倒傳文未嫁逆降更招駁議然不必論此是非但論鄭注古本為何如必是誤注為傳也新舊二說是非與此無涉也元於乾隆五十八年校太學石經即立此說刪此二十一字見石經校勘記中及元督學山東覆校石經者又復增入此外近儒諸說紛歧皆非也

爛在下爾通典爾作耳今此不言其陳闕俱無其字

足以明之陳闕俱無以字妾為君之黨服妾闕本誤作故

當言其以見之見徐本通典集釋敖氏俱作明下同張氏曰注曰當言其以明之又曰足以明之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

不得祖公子者張氏曰注曰不得祖公子又曰不得祀別字誤也

禮為僭禁之可也其曰不得禰不得祖宜也若公子之

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不祖公子人情然也何用禁為不復云者蓋既祖此則不再祖彼焉爾經于上禰先君祖諸侯皆云不得于下止言不祖義可見矣今改二句之得為復從釋文○按張說當矣但疏以則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兩句為疊傳則得字者字宜俱屬衍文下句得字乃當作復爾釋文不云下同明注中止一復字

不云夫人世子夫人闕本誤作大夫

云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尊者謂至下於字陳闕俱脫

以其初升為君初闕本作祖

又是父之一體父下陳闕俱有子字

以其與諸侯為兄弟者其闕本作昔

斬為貴重斬通解要義俱作漸按漸字是

云卿大夫以下

云陳國俱作六

竝得祭其祖禰

此句下通解要義俱有既不祖禰四字

不得祖公子者

按得字亦疑衍

此謂祭祖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此謂鄭登傳文也

按

二句及末句謂字疑俱衍

不得祀別子也者

按此得字亦當作復後人既改注併改疏

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者

五廟二字要義重出

大祖一廟

要義無一廟二字

則如其親謂自禰已上

如其親三字要義重出

云因國君以大祖尊降其親

要義無大祖二字與注合

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

汎閩本誤作此

總衰裳牡麻經

案下傳云

案下要義通解楊氏俱作以其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段玉裁云之縷唐石經已譌之總程瑤田曰據注亦當依

段改正之檀弓下云請總衰而環經注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疏以為約喪服傳文則此總字當為縷字之誤許宗彥云傳解為小功之總注解治縷如小功此通相解若傳文為縷則可不更注矣蓋總兼縷及升數兩層也段程皆誤

而成布四升半

布下徐本有尊字

以服至尊也

徐本無尊字張氏曰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又曰以服至也按疏上句多

故云注亦云

上云字疑當作此

傳曰何以總衰也

何意服四升半而七月乃除而要作布

鄭云時聘者云上通解要義俱有注字

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其下要義有有字通解無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要義卷三十三起

為殤降在外小功聶氏通解要義俱無外字

自士以來士聶氏要義俱作上

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包要義作苞是也通解作包

入不言布帶與冠入通解要義敖氏俱作又

吉屨無絢也吉陳閩通解俱作言

乃絞垂垂陳閩俱誤作重

經注專據斬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斬衰陳閩監本俱作齊斬通解作齊

衰斬

叔父之下殤

入人皆是成人期入陳閩通解楊氏俱作入

長殤下殤大功下通解楊氏俱作中

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弟下要義有之長殤三字按經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李氏以

為昆弟下少之長殤三字蓋据疏知之也

今長殤小功長殤下通解要義俱有中殤二字

傳曰問者曰

義禮注疏

卷十一

長

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丈徐本通典集釋俱作大通解楊敖俱作丈張氏曰疏作

丈從疏
在婦人為服之親下服通解要義俱作夫

以此求之也者以此二字閩本擠刻陳本脫此字

昆弟之子女子子

中從上上要義作下通解楊氏俱作上

大夫公之昆弟

此無服通典無下有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曰注曰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按疏云若為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為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以下長殤並同故不言庶也考疏之義無蓋庶字也從疏○按須如通典作此無母服乃與疏合張氏改無為庶雖云從疏實非疏意

釋曰云大夫公之昆弟此段疏共六十五字陳誤附上節疏末無釋曰二字

同等期不降期通解要義俱作則

而有兄弟殤者弟陳本通解要義俱作姊是也

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以要義作已通典作以

則四十然後為士士要義作仕通解作士

為昆弟已下並同長殤下四字張氏識誤引作長殤並同

大夫之妾

與此異異重脩監本誤作異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月下唐石經徐陳聶氏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有者字石經考文提要云五服提綱凡十見俱有者字

因改衰以就葛經帶改徐陳聶氏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作故案前後疏內多言故衰並據此注也

但以日月為足足聶氏作促

從祖祖母

祖之兄弟

此句下要義有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十六字通解楊氏俱無按上云從尊向卑此云故次之謂次在前也其曰是以鄭言云云乃承上起下之辭注內祖父二字平讀從祖祖母是祖之昆弟之親從祖父母是父之昆弟之親注一語包經兩句故賈氏下文別釋從祖父母以明之聶氏引此疏云從祖祖母是曾祖之子故知是祖父之昆弟之親也此刪節疏文而失其意

從祖父母者

要義重祖字似誤聶氏不重

是從祖祖父之子

父下聶氏要義俱有母字

從祖昆弟

此是從祖父之子

父下聶氏有母字通解楊氏俱無要義父下有祖字似誤

以上三者

以聶氏要義俱作此通解楊氏俱作以

為外祖父母

不過總麻

通解要義楊氏俱無麻字

故言為也

要義無也字此句下有猶若眾子恩愛長子同退入期故特言為眾子十八字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

釋文云弟大計反本亦作娣敖氏亦作娣按傳意似以弟訓娣以長訓姒

敖氏謂此句釋娣婦之為長婦也下有脫文此說誤甚娣婦為長婦未之前聞

以弟為聲

陳閩俱無以字聶氏作弟似為聲按當作弟以為聲似字即以字之誤

則據二婦互稱

互稱聶氏作立名要義作立稱

弟是其年幼也

閩本脫弟字

稱之曰娣

稱要義作謂通解作稱

大夫大夫之子

姑姊妹女子本期

通解要義俱重子字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為下唐石經初刻及通典俱有君之二字通典庶子下有女子子三

字按大功章云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又殤小功章云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注云君之庶子此經注云君之庶子女子也二經皆蒙大功章文省去君之二字注特補之通典以注入經故於注不載首八字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

若君母不在則不加

加陳本要義俱作如

傳曰君子子者

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

下十三字今本脫徐本通

典集釋俱有與疏合○按釋文出傅姆二字

且大夫公子不繼世

且閩本誤作耳

則君子以士禮為庶母總也

聶氏要義俱重子字

是其本為庶母總麻也

陳閩俱脫為字

云可者

此句下魏有彼注云可者五字

子師敬示以善道者

敬陳本要義俱作教按內則注作

至其次為慈母

要義至作云此句下有彼注云慈母五字

其為保母者

其下要義有次字

則內則所云

云下要義有之謂也云四字

傳注疏甚言 卷十一 三

傳云以慈已加者 傳陳闕要義俱作傳者要義作若

別有食子者 食陳闕俱作養

子大出見公宮 大重脩監本誤作夫

故因論士之養子法彼注云 法彼注闕俱誤作已具

賤不敢使人也 人闕本誤作入

總麻三月者

況總服輕明亦燥麻可知 明要義作服通解作明

於此總麻 於通解要義俱作與

傳曰總者

不錫者不治其縷 聶氏無上不字

衰在內也 衰陳本聶氏通解要義俱作哀下兩言在內
一言在外三衰字俱放此

謂諸侯朝服緇布衣 要義無上五字通解無朝服二字
緇陳闕俱誤作之

何得反絲乎 反闕本誤作及

引雜記總冠纁纓者 引闕本誤作用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者 通典父下有母字又此句上有祖父之從父昆
弟父昆弟之親十二字按通典與疏合惟重出
父昆弟三字當為衍文

高祖皆有小功之差 祖下要義有曾祖二字

庶孫之婦

注庶孫至下也 至誤作之

儀禮注疏校勘記 卷十一 三

庶孫者庶孫二字要義例似誤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不見中殤殤下徐本通典集釋俱有者字通解楊敖俱無

云不見中殤殤下要義有者字與徐本注合通解無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中從下句首徐本通典集釋敖氏俱有明字通解無

長殤在小功長下通解要義楊氏俱有中字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

庶子為母三年年下徐本集釋俱有也字與疏合通解楊敖俱無

惟其親重而服輕惟要義作恠

因是以服總也者陳閩俱無總字者字

庶子為母大功者要義重子字通解不重閩本無大功者三字

大功章云要義無大功二字似誤此與上條楊氏俱同今本

向來經傳所云者者要義作言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以其母名其陳本通解要義俱作有

貴臣貴妾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此節全注徐本通典集釋俱在傳下通解楊氏俱在此

釋曰此貴妾此字下要義有貴臣二字

注此謂至則已此節疏要義在傳疏之後與徐本注合

案曲禮曰日通解要義俱作云

士昏禮云要義無禮字通解有

故曰貴妾姪娣也日要義作以通解作日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以臣與妾不應服以臣與妾要義作以臣妾言

答曰以其貴也日要義作云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獨大夫之子有之子要義作法

曾孫

據會祖為之總據下要義有彼字通解無

父之姑

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昆要義作昂通解楊氏俱作昆

從母昆弟

答云以名服者云要義作日

用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用通解要義楊氏俱作因

傳曰甥者何也

故謂之姊妹之子為甥要義無上之字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總下唐石經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敖氏俱無也字楊氏有

為外親女之夫服要義無之字

妻之父母

答曰從服 曰要義作云

下次言舅 下要義作不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也通解要義楊氏俱作曰

舅

母之兄弟

兄徐本集釋通解俱作昆楊氏作兄戴震按集釋云考篇內及爾雅釋親皆不稱兄弟母妻之

黨始稱之又為小功以下通稱不宜溷同

傳曰何以總 舅之子

對姑之子云舅子 舅下通解要義俱有之字

其子相施 施陳本要義俱作於通解作施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姑姊妹

按此節疏二十一字複見於下節疏首據要義合兩經為一條疏不復出今本蓋因通解而誤也疏首無釋曰二字其誤顯然宜刪此而存

夫之諸祖父母報 閩葛俱脫報字

諸祖父母者

徐陳通解要義俱無母字通典集釋俱有閩本父母二字擠刻

從祖祖父母

按通典此句下有即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即父之堂兄弟也十七字又注末妻從服總下有於夫皆有名於已從輕遠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唯會祖外祖父母不報三十字皆不類鄭注蓋杜氏所增益唯從祖父母四字宜據補

外祖父母

程瑤田曰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為從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父母從祖父母故此疏云云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之小功者也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祖父母

況据傳外親之服皆總為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
 夫本加服妻亦不當從服總又檢記文夫之所為兄弟服
 妻降一等條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
 祖父母見於總麻章据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為從字
 之譌無疑矣○按段玉裁校本云當作外祖父母正服小
 功妻從服總此以外祖父母破會祖父母之說也外祖父
 母正服小功見小功章妻從服總見禮記服問從無服而
 有服注賈作疏時未能正誤字耳經明言諸祖父母則祖
 父母三字成文故注於內親舉從祖祖父母於外親舉外
 祖父母皆見小功章妻從服總麻而兩祖父母報之或欲
 以會祖父母易去外祖父母故鄭復辨之言假令會祖父
 母在內則不得云報言外祖父母在內則與本經禮記合
 舉從祖祖父母可以關從祖父母舉外祖父母可以關從
 母皆見小功章妻皆從服總皆報許宗彥云會祖父母齊
 衰三月是尊尊之義其正服是小功若外祖父母小功乃
 是加服其正服當總此明載上傳鄭氏不誤段說非也
 故總麻也此句下要義有云諸祖父母皆夫之所為小功
 會祖為曾孫之婦無服無下要義有降字通解無

更為成人而言 成陳閩俱誤作或

君母之昆弟

以其上連君之父母故也 浦鏜云君下脫母字

傳曰何以總

從於君母而服總也 而服總也徐本作而舅服之也集釋
 通解俱與今本同

君母之昆弟 要義無之字 父母故亦同 同字誤在
 故亦下

取於上傳解之也 要義無於字

皆徒從之 要義無之字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同堂娣姒 堂要義作室通解作堂

故總麻也要義無麻字通典作故服總也通解與今本同

傳曰何以總也

皆明其成人也明徐本通典集釋要義敖氏俱作服與疏合通解作明通典服上有謂字與前小功

殤注同

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若下通解有然字

上殤小功注云小通解要義俱作大

記公子為其母

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受通典敖氏俱作采誤

云練冠麻麻衣緣緣者上緣字陳闕通解要義俱作縗是也

君之庶子也者要義無者字通解者作然

則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二陳闕俱誤作三

自與正子同正通解要義俱作出

麻在首腰皆曰經腰上要義有在字按鄭注有在字要義是

以其此言麻總麻總麻下通解要義俱有亦言麻三字要義言作云

又見總服總要義作司

故知已當小功布也已要義作此

麻衣制同衣下要義有與深衣三字

此服必服麻衣縗衣者段玉裁校本下衣字作緣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

公子以厭降以誤作亦

餘五者為賤妾也按要義於此下云下又引齊王子有
經傳後附載孟子一條與前不杖期章昆弟之子疏引
孟皮事同但要義於此云下又引則似疏元有此語尤
不可曉三月而葬之王制文衍之字

大夫公之昆弟

以此求之也

徐本集釋通解敖氏俱無也字

注兄弟至求之也

監本無也字與徐本注合

上雖言之

上通解作以

故曰猶族親也

日通解作云

皆非小功已下

非下通解有專據二字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

於要義作為與上節疏合按各本俱作於賀循引亦作於古於為二

字通用前注云曾祖於曾

孫之婦無服疏亦作為

戴

按集釋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注
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所為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為後
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
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為人後者為兄弟降一
等報於所為後者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今據
以訂正盧文弨云石經已誤疏亦沿誤此條當附載於後○
按援通典以正此節之誤始於金榜而戴震云所為後之子
者其女子子也其解未見的確善乎程瑤田之言曰所為後
之子設言所後者之真子也真子之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
今為之服如真子一般故云若子兩字非有二物如是而
後此經可定蓋合傳記兩若子而為人後者之服畢舉矣許
宗彥云昆弟之子舉其親兄弟之子舉其親記文本不誤

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

反要義作及通解作又俱誤

有不降服之嫌

不下通解要義俱有敢字

兄弟皆在他邦

要義卷三十四起

謂行仕也 要義無謂字

同遊他國 同下要義有周字

從父兄弟之仇 兄要義作昆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

嫌大功以上又加者也 者也二字要義倒

朋友皆在他邦

舊說云 集釋要義敖氏俱無云字盧文昭云疏亦當刪

主若幼少 少要義作小

鄭注謂服無親者 注要義作云陳本誤作于

明為之作主可知 作陳闕俱誤作非

主人素冠環經以視斂斂訖 斂斂二字陳闕俱誤作見

主若幼少則未止者 少要義亦作小下證主幼少仍作少陳本惟證主幼少作小餘俱作

主若幼少不能為主 要義無少字

是二年之人小 二陳闕要義俱作三

以其有無大功已下之親 有要義作又

朋友麻

凡弔當事 凡陳闕監葛俱誤作反

則弁經服 自服字起至下文環經也止凡十三字陳闕監葛俱脫

總麻也 麻徐本集釋俱作衰

亦以錫衰為弔服

錫陳閩監葛俱誤作總

當事則弁經

則徐本集釋俱作乃與疏合

素委貌冠加朝服

陳閩監葛俱脫冠字

緇衣羔裘又曰

六字陳閩監葛俱脫

疑衰素裳

此句下集釋有冠則皮弁加經六字浦鏜云下按周禮司服疏引此注有冠則皮弁之經六字

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陳閩監葛俱作則其冠素委貌與疏合

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

加陳閩俱誤作如

以三升布上元下纁

三上浦鏜云脫十字

亦以三升布

亦字陳閩俱在升下

以一股麻為骨又以一股麻為繩

陳閩俱無兩一字

故秦誓武王告諸侯云

秦陳本要義俱作泰告要義作謂○按當作泰

亦有朋之義可知

朋下要義有友字是也

總麻也

麻要義作衰與徐本注合

元蓋謂無事其縷

要義無盖字

有事其布哀在外

有要義作無

及殯時及弁經

浦鏜改下及字為乃段玉裁校本作則

非此則皮弁

此字下要義有時字

故下取疑衰為弔服也

故下要義有向字

是近天子之朝服

是近二字要義倒

云弁經皮弁之時

皮誤作反

其服則白布深衣

要義無其服二字深衣下有以白布深衣五字

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

疑衰二字陳闡俱重出

君若有賜焉

賜陳闡俱作錫下賜恩同○按陳闡非也士喪禮作賜

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惠

惠要義作恩

士唯疑衰

陳闡俱脫衰字

有經有帶

下有字要義作無

袒弔服既著衰

袒要義作但

麻既不加于采

于陳闡俱誤作是

其以三衰所用

按其以疑當作以其

皆于朋友

于要義作是

則其帶未必如環

其陳闡俱作有

為士雖比殯不舉樂

不陳闡俱誤作而

君之所為兄弟服

室老似止君近臣

止通解要義俱作正按止疑是字之誤

故從君所服也

故陳闡俱作敬

夫之所為兄弟服

是以母黨皆不服

服下通解要義俱有之字

宗子孤為殤

百世不遷收族者也

百世陳本誤作百也闡本誤作者也

月本三月法一時

法陳闡俱誤作去

以其父在無適子無通解要義俱作為

適婦不為舅後者婦陳閩監本俱誤作父

則姑為之小功姑誤作始

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云閩本作元誤

盡小功親以上上陳閩俱誤作下

至於小功親已下親下陳閩俱衍也字

殤與絕屬者同者同者二字陳閩俱脫

至下殤即八三月至下通解要義楊氏俱作五月陳本誤作王小

是以與絕屬者同同陳閩俱誤作日

故與絕屬者同也同也閩本誤作為宗

改葬總

將亡失尸柩者也尸釋文作屍徐本集解要義敖氏俱無者字聶氏有

改葬者改上徐本集釋俱有言字

其奠如大斂奠要義作斂按釋文云大斂力驗反宋本釋文大作其張氏從之改奠為斂與疏不合

注謂墳至除之之要義作也按各本注俱作之

亦如大斂之奠陳閩俱無之字

即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陳閩俱無朝廟是也又五

字

飾以帷幌幌陳閩俱作荒

童子唯當室總按此節及下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要義併作一條其注亦併為一未知何義

案內則年二十故行孝弟

浦鏜改故為敦

傳曰不當室

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

通解不字在與字下

凡妾為私兄弟

目其族親也

目徐本集釋要義敖氏俱作自與疏不合非也

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

女上徐本集釋要義俱有然則二字

與大夫之女

徐本集釋要義俱無與字

為天王后者

者徐本集釋俱作也要義無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

知不弔命婦

不字陳闕俱在婦字下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

敖氏曰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

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按錫者滑易也有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有即有事其布之有若但云麻之滑易則麻自滑易不見有事其布之意敖言先鄭作滑易殊屬傳會恐後人併據以改後鄭之本故附論之

錫者不治其縷

錫上徐本楊氏俱有不字按前總麻三月者疏引此注惟聶氏無不字各本俱有者

哀在外也

徐本無也字亦與總麻疏合

士唯當事

唯徐陳集釋俱作雖與疏合重脩監本誤作唯

皮弁錫衰而已

徐本無弁字張氏曰監本云皮弁錫衰從監本

則如朋友服

服下徐本集釋俱有矣字與疏合

又云錫者

陳闕俱無又字

皆皮弁衰而已 衰要義作言

亦是君於此士 士上要義有公字

上注士弔服 弔服要義作喪禮

又男子冠 又陳闕俱作有誤

又笄總相對 對要義作將

女子子適人者

故使惡笄而有首 陳闕俱脫有字

齊衰已下 齊上通解要義俱有則字

鄭注總六升象冠數 此句下通解要義俱有則齊衰總亦象冠數八字

鬢笄連言 陳闕俱無鬢字

傳曰笄有首者 吉笄者象笄也 吉誤作言

卒哭而喪之大事畢 喪闕監葛本俱誤作笄

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 十二字徐本集釋俱在折其首者上通解無許宗彥

云變者以吉笄易惡笄也注先解吉笄為婦人之義後乃解折首為其太飾語勢相承徐本是也

若然斬衰笄用箭 若陳闕俱誤作笄無用箭二字

齊衰用櫛 陳闕俱無齊衰二字

文承惡笄之下 文誤作妾

乃折去首而著之也 首要義作笄

彼禫木與象櫛相對 此句下通解要義俱有此櫛笄與象笄相對八字

但此用禫木彼用櫛木 按櫛疑當作榛

妾為女君

妾為女君之服

程瑤田曰妾為女君見不杖麻屨章為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為

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為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為女君之服蓋君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據經傳服例參考改正○按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疏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此疏與彼正同然則此句但須改為字作從若據小記注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可於之下加黨字

凡衰外削幅

內削幅者

內上通解要義楊氏俱有裳字

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

陳閩七俱誤作士脫布幅二字

則二十七寸四尺

要義無四丈二字通解楊氏俱有案要義是

故須辟積要中也

要上通解要義俱有其字

任人麤細

任要義作在通解敖氏俱作任

治其絲麻

按禮運當作麻絲

便體者

便陳閩俱誤作使

觀之美也

通解要義俱作觀之善也聶氏與今本同

唐虞已下

下聶氏作上

左胸右末

右陳閩俱誤作有

袞冕與爵弁為祭服

袞陳本通解要義俱作六

其餘要間已外

餘通解作它要義作實

似喪服三辟積無數也

服陳本要義俱作冠積下通解要義俱有吉冠辟積四字

若齊裳內衰外

而不言一斬者

不言二字陳閩通解要義俱倒按而言二字屬上此據四齊為句一字疑亦當作言

作言

以其上有斬

上陳閩俱作止

下不齊

通解要義俱無下字陳本作不不齊

齊既有針功

齊陳閩通解俱誤作衰

而齊可知也

而陳閩通解要義俱作亦

適博四寸

則與闕中八寸也

李氏曰潤中或作闕中謂闕去中央以安項也

旁出衰

衰下徐陳集釋通解楊敖俱有外字與疏合

謂比曾前衰而言出也

比通解誤作彼

博是寬狹之稱

是通解作見

衰長六寸

釋曰衰長也

衰長也陳閩俱誤作衰長者

負在背者

背下通解要義俱有上字

衣帶下尺

取定為限也

定陳閩通解要義敖氏俱作足

露見表衣

表陳閩俱誤作喪通解作裏

掩旁兩廂下際也

也楊氏作者

衽二尺有五寸

燕尾二尺五寸二敖氏作一按敖氏是也用布三尺五寸兩端各留正一尺中間一尺五寸邪裁之為燕尾也但諸本皆誤惟敖氏不誤豈以意改之與抑別有所據與

故曰與有司紳齊也曰通解要義俱作云

乃向下通解楊敖俱無向下二字要義有

袂屬幅

謂整幅三尺二寸三聶氏要義楊氏俱作二通解誤作

衣二尺有二寸

加闊中八寸闊中徐本集釋通解楊氏俱作辟領李氏曰辟領賈氏作闕中

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通解無此字

欲見袂與衣齊三也三要義作參通解作三

鄭注肘不能不出入注下通解要義俱有云字

云加闊中八寸者闊聶氏通解要義俱作闕是也下同按盧文昭校引李云闊賈氏作闕疏

內皆作闕中

謂闊去中央安項處項陳本通解俱誤作頓闕本誤作顯

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二監本誤作三

彼當丈尺寸自見見陳闕俱誤作冕

袷尺二寸

則袂末接袷者也袷闕本誤作袷

我則有姊之喪故也陳闕俱脫有字

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通解無兩既字按此處疑有錯簡當云以袷橫

據橫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許宗彥云當作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以祛據橫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故緣雲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
者下要義有同故二字按同字當在上文既與深衣尺二寸下故卽疏末故記人之故要義節去末句遂升故字於緣口之上耳

衰三升

此三升半 半闕本作并陳本初作并後改半

是實義服 是實二字要義倒

齊服之降服四升 上服字通解要義俱作衰 齊衰正服 齊乃斬字之誤

總衰四升有半

此諸侯之大夫 此字下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敖氏俱有謂字

大功八升若九升

斬衰受之已下 已徐陳閩葛集釋通解俱作以

以此二小功衰 功下陳閩俱有大功二字要義重衰字

受衰十一升 衰陳閩俱作冠

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 至誤作正

又云斬衰受之已下 已陳閩通解亦俱作以

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 衰通解作哀

儀禮注疏校勘記卷十二 臣阮元恭撰

儀禮注疏校勘記卷十二

臣阮元恭撰

士喪禮第十二

要義卷三十五起

喪於五禮屬凶

凶下集釋有禮字

吉凶賓軍嘉

賓軍二字通解倒

野者亡則以緇長半幅

半誤作百

士喪禮

疾時處北牖下

牖釋文集釋俱作庸陸氏曰本又作墉徐

死而遷之南牖下

南徐陳釋文通典集釋通解楊敖俱作

之謂之向毛詩傳及說文皆云向北出牖也故既夕記作北墉下喪大記作北墉下若作北牖則近室之牖宜稱南以別之若作北墉則不必言南牖也據疏內稱南牖北牖者非一似可兩通

義禮注疏校勘記

卷十二

一

大斂所并用之衾

通典無并字

必皆於正處也

皆通解作歸。按喪大記作皆不作歸。

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南牖下

要義北牖作北墉南牖作當牖並與徐本

注合

士與一衾承薦於下

承誤作尸

復者一人以辭其半

招魂復魄也

魄閩監俱誤作魂

當十有二人也

十有二字說倒

識之而來反

反下衍衣字

士與故復者皆服也

皆下監本要義俱有朝

皮弁服也

弁閩本誤作弁

鄭鞫衣展衣祿衣至榆狄

許宗彥云當作鄭注云用稅衣上至榆狄

陳服於房中西牖下

浦鏗云墉誤牖

不用大裘而冕

大誤作犬

孤之妻與九殯

盧文弨改殯為嬪

若凡常時衣服

要義無時字

衣裳各別

衣上陳本有今字閩本有令字並誤

今此招魂取其便

陳閩俱脫今字

升自前東榮

婦人稱字

字鍾本誤作子

以其死者

其誤作某

受用篋

篋唐石經徐本通解楊敖俱作篋釋文集釋俱作篋陸氏曰本或作篋石經考文提要定作篋云喪大記

儀禮注疏卷十二
注司服以篋待衣于堂前可證

復者降自後西榮

降因徹西北扉

釋文云扉扶未反本或作扉音非

用爨之

用通解要義楊氏俱作而○按喪大記作用通解非也

而云扉用筵

扉誤作不

楔齒用角柶

為將含

釋文曰含本亦作哈後放此

恐其口閉急也

急楊氏作結

綴足用燕几

為將履

履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俱作履

又按周禮天官玉府

禮要義作官

奠脯醢醴酒

此節疏內此始死俱言之下脫脯醢二字

主人奠脯至尸東

要義有此五字按單疏殘缺每節標目皆無可考要義偶有此五字故錄之

乃赴于君

赴告也

告上敖氏有走字鍾本告作古誤按敖氏蓋楮既夕注增入

有賓則拜之

若因命赴者

若通解誤作者

入坐于牀東

牀誤作堂

是其眾主人直言在其後

要義無是其二字

親者在室

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在上楊氏有之字

謂大功以上

此句下要義有者以大功以上六字

君使人弔

子陳闕俱誤作之

掌三公孤卿之弔勞

此句下要義有鄭云王使往五字
○按五字當有

鄭探其意

意誤作義

有寢門者外門者

要義無外門者三字案似當作知寢
門非外門者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凡九踊也

此句下要義有喪服小記為父母長子稽顙
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者三廿二字蓋從他

書錄入非疏文

君使人禭

按左傳隱公元年

要義無公字

貝玉曰含

貝闕本誤作貝

主人拜如初○升降自西階

自下徐本
有階字

○即位如西階下

唐如

石經徐陳集釋通解楊敖俱作于

親者禭

論大功兄弟

陳本無弟字闕本弟字擠入

庶兄弟禭○委衣于尸東牀上

尸闕葛俱誤作尸

即眾兄弟也

即通典作則

朋友禭

親之恩也 通典重親字

徹衣者

按此徹衣之文 文闕本誤作人

為銘

大夫之所建也

夫下通典集釋敖氏俱有士字○按據周禮司常注則士字當有

故以其旗識識之

徐本無故下以識字通典楊敖俱不重

無旗

旗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俱作旌

在棺為柩

在楊氏誤作有為通典作曰

今文銘皆為名未為旆也

今本脫皆為名未四字徐本集釋俱有集釋未作未通解未為

二字未刻餘與徐本同案未乃未字之誤集釋是

此引銘證旌者

銘證二字要義例

云無旗

旗要義作旌與徐本注合

但布幅二尺二寸

二誤作三

曲禮文

曲上要義有下字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敖氏曰宇屋檐也不宜與西階上連文字字蓋因于字而衍也

周宮小祝職鄭司農注引此無字字浦鏜云記檀弓設披節疏引此亦無字字敖言是也○按先鄭本或與後鄭異檀弓疏所引自據小祝注爾

甸人掘坎于階間

中庭之西

中庭二字敖氏倒

皆有司屬吏之等

皆下要義有是字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

盆通典作瓮注及下同

槃承渙濯

張氏曰監本渙誤作澣案釋文渙奴亂反從釋文及諸本

鬲將縣於重者也

徐本敖氏俱無於字通典集釋楊氏俱有張氏曰釋文前重字注云於重同則

此重字上有於字從釋文

知廢敦敦無足者

足誤作正

此時先用煮潘沐

潘沐二字要義例

陳襲事于房中

讀為絳屈也

徐本集釋通解楊氏俱重絳字敖氏不重

江沔之間

釋文云沔音緬水名也一本作沱大何反江別為沱

於戶東西領南上

戶閩本誤作尸南上要義作西鄉

髻笄用桑

桑之為言喪也

喪誤作中

以髻為髻

髻閩監俱誤作髻下放此

皮弁爵弁笄

皮弁下要義亦有笄字

布巾環幅不鑿

反其中而已

反徐本作及集釋通解俱作反張氏曰注曰及其巾而已案疏及作反從疏○按通典亦

作反

是士之子親含

含誤作舍

掩練帛廣終幅

廣誤作纘

○長五尺

五陳閩葛本俱誤作伍

掩裹首也

也通典作者

為將結於頤下

於徐本作放

又還結於項中

張氏曰注曰又還結于項巾按監杭本作中從監杭本

填用白纊

對緼是舊綿也

綿要義作絮

幘日用緇

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之縈

曰徐本聶氏集釋通解楊氏俱作云之字徐本通解俱不重聶

氏集釋楊敖俱重

為可結也古文幘為涓

下五字今本脫徐本集釋通解俱有○按釋文出為涓二字

鄭讀從葛藟縈之之縈者

之字要義不重與徐本注合

握手用元纁裏

牢讀為樓

案尔正釋詁樓聚也釋文云樓从手本或作樓非然則此注樓字亦當从手說文手部樓曳聚也又毛詩角弓式居婁驕箋云婁斂也婁與樓古字通

樓為削約握之中央

為徐本通典聶氏集釋通解楊敖俱作謂與疏合

今文樓為纒

樓集釋作牢按鄭既讀牢為樓因曰今文樓為纒少牢上佐食以綏祭注云綏或為綏按

讀為墮古文墮為所與此同例

義取樓斂挾少之意

樓誤作纒挾浦錄改約盧文弨改

決用正王棘

決拾既飲

飲徐本作次集釋通解楊氏俱作飲

極猶放弦也

通典聶氏俱無弦字金曰追云大射儀朱極三注極猶放也無弦字則有者誤衍也

以沓指放弦

放楊氏誤作於

令不挈指也

釋文曰挈苦結反劉本作契苦計反案徐本無指字與疏合釋文通典聶氏俱有

古文王為三

三徐本集釋俱作玉通解作三

今文擇為澤

擇為澤徐本作澤為也集釋通解俱與今本同張氏曰注曰今文澤為也案杭本云擇為澤從杭本○按也疑宅字之誤

云王棘與擇棘者

擇誤作擇

死者尊卑同二

二監本誤作三

冒緇質

君綿冒黼殺

綿徐陳集釋通解楊敖俱作錦○按喪大記作錦徐本是

大夫元冒黼殺

黼楊氏作黻張氏曰監杭本黼作黻巾箱嚴本之為黼其以禮記喪大記之文乎禮器曰君黼大夫黻喪大記之本蓋誤也從監杭本

綴旁三

三敖氏作二

爵弁服純衣

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

所衣二字徐本通典集釋俱無與疏合通解楊氏俱有○按釋文所衣注云下所衣同是為此節作音也

天而經云爵弁皮弁

經誤作今

皮弁服

是皮弁所衣著之服也

衣陳閩俱誤作以

祿衣

黑衣裳赤緣之謂祿

之謂二字徐本通典俱倒集釋通解楊氏之謂下俱復有之字張氏曰注曰黑衣裳赤緣謂之祿案釋文云緣之則緣下有之字從釋文○按張氏但言緣下有之字不言謂下無之字黃楊

二家俱得之今本誤會張意遂刪去下之字

不禪禪徐本集釋通解楊氏俱作禪

以其士是冠禮陳三服要義楊氏俱無是字

祿或作稅盧文弨云四字乃以通解續文誤入者當刪

竹笏

天子以璆玉璆徐本楊氏俱作球釋文集釋通解俱作璆
盧文弨云玉藻文本作球下摺璆依玉藻此

璆亦當作球

天子摺璆璆釋文作璆云本又作璆同張氏曰監本作璆
按說文有璆無璆

舒儒者儒陳本通解俱作儒

夏葛屨○皆縹緇絢純張氏曰釋文云緇純中無絢字鄭氏
注周禮屨人全引此文亦無絢字鄭

氏又云言縹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縹純今之有絢字後人加之也從釋文○按疏有絢字

明夏時用葛亦白也集釋重葛字無也字

此皮弁之屨此徐本楊氏俱作比集釋通解敖氏俱作此
張氏曰監杭本作此從監杭本

純謂緣口謂誤作爲

但鳥則對方爲績次績陳閩俱誤作績

貝三實于笄

但士飯用稻稻要義作米

哀公十一年左氏傳云要義無公字下文文公同

此雖盛貝此閩本誤作比

不盛棗栗不陳閩俱誤作云

沐巾一

巾所以拭汗垢

汗徐陳葛本通典集釋楊氏俱作汚

櫛用篔

用唐石經徐陳閩葛釋文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作於

簞篔筥

篔徐陳釋文通典集釋通解楊氏俱從卮

皆饌于西序下

皆貝以下

貝徐陳集釋通解楊氏俱作貝張氏曰上文云貝三蓋自貝三以下皆饌于西序傳寫者誤以貝為貝後經云受貝按諸本亦作貝

管人汲

則知吉尚安舒

則要義作明

祝淅米于堂

祝夏祝也淅沃也

此注閩本誤作小字於浙西麻反下作圈隔之不標注字葛本因之竟缺此注沃徐本釋文集釋俱作沃通解作沃○按釋文音徒賴反則作沃是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

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爨之

廟誤作朝字薪下徐陳釋文集釋通解楊敖俱

有用字與疏合○按喪大記原文有用字

祝盛米于敦

復于筐處也

徐本集釋楊敖俱無也字釋文通解俱有

士有冰

尸既襲既小斂

陳閩俱無既襲二字○按喪大記注有既襲二字

欲證士有賜

有誤作育

外御受沐入

此云外御者

此云陳閩俱誤作自此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象平生沐浴裸程

裸徐本釋文通解楊氏俱作裸集釋作程程徐本通解楊氏俱作程鍾本釋文

集釋俱作程張氏曰注曰象平生沐浴裸程案監本亦作程並從監本及釋文○按鍾本既夕注亦作程

大記云

大要義作下下又大記云同

謂其裸程

謂陳閩監本要義俱作為案上條張氏引既夕注亦作謂字裸要義作裸與徐本注合

云而禮第者

云閩本誤作出

鄭云禮袒也

陳閩俱脫云禮一宇

乃沐

又以巾拭髮訖

訖要義作乾按此句釋晞字之義晞乾也

浴用巾

今用大匏不方

大監本誤作木

渎濯棄于坎

古文渎作緣

緣釋文集釋俱作涿

棄于坎者

坎陳閩通解要義俱作隱按隱字是

蚤揃如他日

讀為爪

爪徐本作爪誤

斷爪揃鬚也

釋文云鬚本亦作須案須鬚古今字

鄭讀從手爪之爪

要義無之爪二字

簪用組

古文簪皆為括

浦鐘云周禮弁師注括引作檜檜括字異義同疑括乃括字之誤

乃可設明衣以蔽體

可誤作月

商祝襲祭服

送終之禮也

徐本集釋俱無也字張氏曰疏下有也字從疏

若祝取銘之類

祝取誤作取祝

下經為次是也

次陳闓俱誤作此

以其死於北牖下

段玉裁按本牖作墉

商祝執巾從

不言穢惡

言陳闓俱作嫌

從鬼神尚幽闇

從楊氏作於

主人左扱米○又實米唯盈

盧文弨云又楊倞注荀子禮論引作凡

以經左右及中

經誤作今

商祝掩瑱

即云云掩者先結頤下

頤重脩監本誤作頤

後二脚先結頤下

二要義作三誤通解楊氏俱作二

無絢之屨

屨陳本作履要義作屨○按屨字是

以其屨繫既結

具要義作綦

使兩足不相離

相下要義有恃字

乃襲三稱

以其居當牖

居徐陳闕葛集釋通解楊氏俱作俱按作俱與疏合

皆左衽結紱不紐

結誤作皆

以其小斂于戶內

戶闕本誤作尸

明衣不在算

不在數

張氏曰注曰不在數明衣案釋文云不數中無在字從釋文盧文弨云疏亦無在字○按張從釋文無在字故讀不數明衣為句疏雖有故不數也之語其述注仍有在字

以袍為裏

裏陳本要義俱作表是也

不成稱

陳本無成字闕本無稱字

設鞅帶摺笏

摺插也

插釋文集釋俱作捷下同

士緇辟

此下疏有錯簡今備載其文而以通解要義正之

今死則加以五采士

生時一色死更加二色是異於生若然又雜記朱綠帶

注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

已上四十二字在後下接以朱綠異於生

也辟又按雜記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注云

此謂襲尸之大帶也以此而言生時君大夫二色

已上三十一

九字在前上承士緇辟句通解無辟字要義併無大帶也已上二十八字案辟即士緇辟之辟復衍者也其餘二十七字要義以朱綠異於生也案通解刪竄疏文偶脫宜從通解要義可證知宋本原未誤也

設決麗于擊

擊唐石經嚴徐集釋俱作擊下及注同鍾本誤作擊通解作擊按擊擊二字形近易訛即說文

傳禮注疏校勘記 卷十二
擊字注中已誤作擊矣

決以韋為之籍 釋文通典通解俱無之字

結於擊之表也 擊集釋作擊

屬紐子 子誤作于

乃以橫帶繞手一二 楊氏作市

裏手一端繞於手表 裏監本誤作裏

屬一繫於下角 一誤作以

乃以繫繞手一市 市誤作市

巾栢簪蚤埋于坎

云坎至此築之也者 築誤作策

方襲事

虛文昭改事為時案安知方字非妨字之譌古書有疑則闕之勿遽改

重木刊鑿之 三分庭一

三唐石經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楊放俱作參通典聶氏俱作三許宗

彦云下節夏祝注重王道也四字及疏五十三字皆屬此節之文傳寫者誤入下節經文注疏之內宜改正

夏祝鬻餘飯

陸氏曰鬻本又作粥

二簋畱陽厭不用餽

陽監本誤作之

幕用疏布

陸氏曰幕木又作廩

古文幕皆用密

古徐本集釋通解俱作今○按通部皆古文作密此不當作今

祝取銘置于重

以銘未用

銘要義作重

今且置于重

且陳闕俱誤作日

厥明陳衣于房

從者一幅 從楊氏作縮

倫之朝服 之陳闕通解要義皆作如○按下記正作如陳本是也

緇衾頽裏無統

統被識也 徐本無識字釋文通典集釋通解楊敖俱有張氏曰統被之識也所以識前後也無識字則句不成文

被無別於前後也 後下徐本通典集釋楊敖俱有可字與疏合通解無

不須別其前後可也 前要義作先

祭服次

次陳君綈祭服 陳誤作至

散衣次

袍繭之屬 繭釋文集釋要義俱作繭

饌于東堂下○冪奠用功布 奠通典 ○在饌東 東通典作北下節同

古文奠為尊 案釋文出為奠二字則陸本蓋作古文尊為奠與通典相應

以土為之 土誤作上

設盥盥于饌東

為奠設盥也 奠下敖氏有者字

凡設洗篚不言巾者 凡陳本要義俱作至於

至於不就洗篚皆言巾者 至於陳本要義俱作凡

苴經大鬲 鬲敖氏作攝陸氏曰鬲又作攝同○按敖據喪服傳定作攝然喪服傳疏內攝字單疏要義皆作鬲

服重者尙麤惡惡通解作焉○按疏作惡

中人之手搯圍九寸陸氏曰搯本又作扼

牡麻經者楊氏無經字下同敖氏此有下無

服輕本於陰而統於外服輕二字徐本集解通解俱倒○按作輕服不誤

經服本於陰而統外金曰追改作輕服云若作服輕與上注重服統於內本陽不一例

又去五分一以爲帶去誤作云

彼二寸按彼疑破字之誤

苴經爲上者苴監本誤作直

婦人之帶

婦人亦有苴經苴敖氏作首周學健云與帶對言自宜爲首經但疏似作苴今仍監本

亦苴經也亦下監本衍有字

婦人至亦苴經也陳閩監本俱無亦苴二字

是其異者其要義作無

且男子小功總麻陳閩俱無且字

可以兼之矣可誤作司

直言齊衰以下至總麻直陳監要義俱作宜

彼經旣兼男女女陳閩俱誤作子

陳一鼎于寢門外○覆匕東柄柄敖氏作枋

去躡去誤作云

但喪中之奠中陳閩俱誤作終

辟小斂奠於序西南也

案後經其餘取先設者節疏云將設後奠則徹先奠於西序南

毛本西序誤作序西此句序西疑亦當作西序諸本皆誤

商祝布絞衾○祭服不倒

陸氏曰慎本又作顛

或慎倒衣裳

陸氏曰慎本又作顛

既後布祭服

布祭二字誤倒

半在尸上

此句上要義有半在尸下四字

又在散衣之下

又要義作文案文字是

設牀第于兩楹之間

寢誤作席

主人髻髮袒

髻鍾本誤作髻注及後竝同

又將初喪服也

喪楊氏作變通典集釋通解俱作喪張氏曰監本喪作變從監本

狀如今之著慘頭矣

張氏曰釋文云今著中無之字從釋文

于房于室

下于字誤作入

冠笄相對

相誤作將

云又將初喪服也

喪要義作變

紒上著髻髮也

著闕本誤作者

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

謂楹間牀第上也

上誤作是

主人出于足

襲經於序東東夾前兩東字之間通解有一圈疏亦然案

即位於阼階以主人位南西面也以閩本通解敖氏俱作下是也

踊訖襲經也陳閩俱無踊字

更無升降之文升陳閩俱誤作外浦鐘云降字疑階字之誤

主人即位踊訖陳閩俱重踊字

而去襲經于序東浦鐘改去為云

于東西當序牆之東陳閩俱無西字案西字衍文

舉者盥

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下要義有七故二字此楊氏作北

右人左執七

抽扃取鼎加扃於鼎上兩鼎字俱誤作鼎

古文予為于于徐本要義俱作與通解誤作午集釋作于

即云抽扃於左手兼執之浦鐘云予監本誤于毛本誤於○按陳閩俱作于

乃柶載載兩髀于兩端載通解不重

凡七體皆覆為塵徐監通典集釋通解俱作七與疏合楊氏作七

今文肫為迫嚴本重肫字徐本為上空一字鍾本為上有皆字集釋通解俱與今本同張氏曰注曰今

文肫肫為迫按監本無一肫字從監本

柶皆為肫肫徐本作眠誤

夏祝及執事盥○甸人徹鼎鼎或誤作幕見疏○巾待於阼階下待監

已不設已通典作札

云甸人徹鼎巾者閩本無巾字

或云徹鼎者誤鼎閩本作冪按此及上條皆當從閩本賈氏讀甸人徹鼎為句因或本誤鼎為冪故特辨之下云冪奠用功布實于簞何徹之有正辨冪字之誤也後人誤斷經句併改疏文失之遠矣一說今上條巾字當移補此句鼎字下亦通

豆錯俎錯于豆東巾閩本誤作中

巾之為塵也陳閩俱無阼字

主人位在阼階下陳閩俱無阼字

乃代哭不以官

禮防其以死傷生防釋文作坊云本亦作防瞿中溶云說文防或从土作墮坊即墮之省文

隨尊卑代哭之事事陳閩俱誤作時

有朝夕有阼階下哭下有字要義作在案在字是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中誤作出

綦者以褶○徹衣者亦如之敖氏無者字

雖復與禪同復通典敖氏俱作復

則裳又無絮則誤作作

宵為燎于中庭

燎火焦火監本釋文集釋俱作大陸氏曰焦本作燭案大字是

注宵夜也燎火焦火監本要義俱作大下同

注云未熟曰焦陳閩俱無注字

古者以荆燹為燭者要義作人

以蠟灌之蠟陳閩監本俱作臍

厥明滅燎要義卷三十七起

橫者三案喪大記作橫者五

自家祭元端服陳閩俱無祭字通解自下元上止有一字未刻

二小斂衣數陳本要義俱作云衣陳閩監本俱誤作之

東方之饌○毘豆兩豆通解誤作兩

竹秘緄滕秘通典作闕案詩作闕陸於彼釋云木亦作鞞

盛之也段玉裁校本作神之也云下文注云彌神之正蒙此疏同

鄭云亦者亦上小斂也要義無亦者二字

全物若牒為菹牒監本誤作藻

掘埵見衽

埵埋棺之坎也坎下徐本通解俱有者字與疏不合集釋敖氏俱無楊氏坎下空一字

君殯用輶輶宋本釋文从木張氏曰此必後人因禮記之文改從車爾既夕禮注謂之楯同

攢至于上攢誤从手下及疏同陸氏曰劉本作挫音同

攢至于西序至徐陳閩監葛本集釋俱作置與疏合案大記攢至于西序宋本及日本古本足利本皆

作置見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與孔疏合

塗不暨于棺陸氏曰暨其器反劉本作暨古慨反

塗上帷之帷誤作幃

云埵埋棺之坎也者要義無也字

檀弓又云

檀上要義有以字

不忍異於生

陳闕俱無忍字

營攢置於西序

陳闕通解俱無營字

但攢木不及棺而已

已下要義有也字○按通解攢作塗是也

小要每道為一條皮束之

束重修監本誤作束

故二衽二束

二衽重修監本誤作三衽

棺人主人不哭

軸

軸字嚴本作軛張氏曰監杭本軛作軸從監杭本○按既夕禮遷于祖用軸疏引此注亦作

輓而行

陸氏曰輓本又作挽

穿棺前後著金

程誤作程案既夕注程字諸本亦有作程者

熬黍稷各二筐

令不至棺旁也

令誤作令

陳三鼎于門外

合左右體升於鼎

體通典作胖

謂豚體及七俎之陳

七徐本作上通典集釋俱作七張氏曰監杭本上作七從監杭本

謂豚七體之等

七監本誤作七

燭俟于饌東

又詩曰

曰要義作云

皆在地為燎

為閩監通解要義俱作曰

此云執之曰燭

曰要義作云

祝徹盥于門外○丈夫踊

文石經補缺誤作大

祝徹巾

又將巾之

又楊氏誤作及

其餘取先設者○南堂西榮

榮誤从水

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

使楊氏誤作死

則徹先奠於西序南

西序二字誤倒

待後奠事畢

要義無事畢二字

乃適饌

適誤作設

士盥位如初

言亦者

言亦二字陳闕俱誤倒

主人奉尸斂于棺

釋曰云

要義此節疏與上節疏合為一條此云字上有下字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

今殯後拜大夫後至者

今監本誤作命

衆主人復位

注阼階至之位

至陳闕監本俱作上下

旁一筐

金曰追云教繼公曰旁一筐喪大記引作旁各一筐各謂各黍稷也

卒塗

於東可知

知下陳闕通解俱有也字

乃奠

朔月荐新奠

荐陳閩監本通解俱作薦要義作奠案奠字當在薦字上

祝反降

祝誤作燭

祝執醴如初

注如初至先升

至陳閩監本俱作祝是也

設豆右菹

菹在醴南也

醴徐本集釋俱作醴通解放氏俱作醴

嫌先設者在左

左陳本作此要義作北

言右俎則醴自然在左

俎陳閩要義俱作菹案菹字是

菹在醴南也

醴要義作醴與徐本注合

云此左右異於魚者

云上要義有注字

此言設豆右俎

俎陳閩監本通解要義俱作菹案菹字是下同

即左俎也

俎陳閩通解要義俱作菹

賓出婦人踊

但大功亦有不同門不同財之義

有陳閩監本俱作容要義有上有容字

異門者大功亦可以歸

要義無者字與既夕注合○按通解亦無者字

主人揖就次

注次謂至可也

謂陳閩俱作者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

斂嚴徐俱作劔鍾本集釋通解俱作斂張氏曰監本劔作斂注云斂大斂從注

及監○君至

二字鍾本在下節之首

按服問云 問監本誤作門

此士與君有師友之恩 與陳本要義俱作於

巫止于廟門外

巫掌招彌以除疾病 彌徐陳集釋楊氏俱作弭釋文作彌云又作弭通解脫此句盧文弔云彌亦通用○按說文有弭無彌周禮亦作弭

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 小上徐本通典集釋楊氏俱有周禮二字通解無

周禮男巫 周禮通典作春官按以上三句皆見周禮首句亦男巫職文下既別引男巫故首句不加周禮字小臣男巫皆周之職官故稱周禮然小臣上既有周禮字則下句不宜叠出依通典作春官取文相變亦可

喪祝王弔則與巫前 此八字徐本通典集釋楊氏俱無通解有金曰追云是誤以疏為注也

彌讀為救安也 要義重救字

君釋采 采釋文通典俱作菜案敖氏曰采讀為菜蓋從釋文也

升公卿大夫

春秋傳曰鄭伯有者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

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伯有者公子子良

之孫良霄 今本脫三十九字徐本集釋俱有通解楊氏俱與今本同浦鏗云疏不引全文知注已見也○

按釋文有者酒窟室朝至公焉四條

貴重之極 要義無重字

證經公是公之孤也 要義無上公字

副貳三公 貳誤作二

大國無公 大要義作公誤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

逆石經補缺誤作送

君反主人○君坐撫當心

君石經補缺誤作坐

婦於舅姑奉之

於誤作與

君升卽位

亦復中庭位

位闕本誤作立

君要節而踊

由重南東時也

由楊氏作猶

由重南面東

重誤作二面陳本通解俱作而

君出門

則貳車本不入大門

貳誤作二下同

明出大門矣

明誤作四

卿大夫見君之尸皆下之尸必式

陳闕俱無皆下之尸四字

凡平立視前十六步半

要義重視字

貳車畢乘

貳誤作二注疏竝同

爲御於車右者也

於要義作與

以巾車又云

要義以字下有其字無巾車又云四字

釋曰王以朝

五字要義無

雖不言弔臨然弔臨亦是出入之事

要義無上六字案周禮司常云道車

載旒注云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巾車疏備引其文賈氏此疏亦兼引巾車及司常注其中似有後人增竄之詞當悉從要義

乘君之乘車 陳闕俱無上三字

不敢立相視嚮常為式耳 浦鐘云衍相字嚮字陳闕通解俱誤作舊

三日成服 謂上要義有此字案陳本於上句

死數往日 往日陳本誤作伐昆

謂殯斂以死日數也 謂上要義有此字案陳本於上句日字作昆乃誤合日此二字為

五

朝夕哭

朝夕及哀至乃哭 乃楊氏作則

朝夕及哀至乃哭者 者陳闕俱誤作也

婦人即位于堂

辟開也 開要義楊氏俱作門誤

是皆有服者也 是皆二字要義倒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

就其位特拜 位誤作拜特赦氏作而

亦當前於士位也 士下要義有之字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 燭誤作獨

乃奠醴酒脯醢升

為在堂而久設 為誤作謂

朔月奠 月鍾本誤作日注中月字仍不誤

月半又奠 又通解作有

又用月半奠也

用要義作有案有是

舉鼎入升○卒柩

卒誤作執

其設于室

當邊位

當嚴本作常張氏曰監本常作當從監本

俎南黍

俎敖氏作蒞

黍東稷

黍陳本誤作稷疏同

有薦新

人以菟嘗麥先薦寢廟仲夏云

要義無下七字似誤

徹朔奠

令足間鄉前也

令徐本作今似誤

筮宅

注宅葬至營之

此段疏陳闕俱無通解亦不載

既朝哭

新營之處

新徐本集釋敖氏俱作所通解作新○按所字是

命曰哀子某

某甫且字也

且徐鍾陳闕葛本楊氏俱作其嚴監通典集釋敖氏俱作且通解作某○按且字是其某

並誤

釋曰云某甫

云字誤脫

謂二十加冠時且字

加上誤衍五字案疏內唯此及後疏云某甫者以上孔甫之類且字

也二且字諸本皆同其餘唯監本要義作且他本竝作其

有玉兆瓦兆原兆者

要義無者字

孝經注亦云兆塋域

陳闡俱脫孝字注字按陳闡固誤然上文云此注兆為域彼注兆為

吉兆彼注者謂孝經注也豈鄭解孝經兆字有二說歟唐御注孝經曰兆塋域也刑疏以為依孔傳則似非鄭義

兆為管域之處

管通解作塋

筮人許諾○右還北面

右誤作左

因會命筮為述命

命通解誤作合

中央壤也

張氏曰監本中誤作申

又有卽席西面坐命龜

坐陳監要義俱作一案作一是也下有共為一命龜之語

是為因事命筮

因陳本要義俱作一

下文云遂述命曰

文要義作又

是直云孝孫某

某闡本誤作其

通前為事命筮有二

事陳本要義俱作士按為事命筮即上文所謂因事命筮也

謂若士月半不殷奠

奠監本誤作與

知大夫命龜

知陳闡俱誤作如

亦知有二者

知要義作只似誤

通前命龜為三

陳闡俱脫前命龜為四字

特牲之吉禮

吉陳闡俱作士

卒筮

反與其屬共占之

占誤作古

則從二人之吉 吉要義作言

夏家易以純良為首 此句下要義有良為山三字

既并椁

則往施之窆中矣 施誤作於

久須作之 久陳闕要義俱作又

以其為椁刊治其材者有功 要義無者字

謂反西面拜位 西誤作四

獻材于殯門外

亦拜工左還 工監本誤作二

形法定為素 形葛本作刑與毛本疏誤同

故彼言材為椁材也 也陳闕俱作者

明素是形法定 形誤作刑

又言成是成就之名 是成二字要義倒

卜日既朝哭○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 塾唐石經徐陳
閩葛俱作塾 ○楚

燔置于燹 燹石經補缺誤作醮

荆燔所以鑽灼龜者 集釋無灼字陸氏曰鑽一本作灼○
按沈彤云按釋文是鑽灼二字當衍

其一本疏有鑽龜之文集釋又無灼字則所衍必灼字也

掌共燹挈 挈徐本集釋楊敖俱作契釋文作挈云本又作
契○按周禮作契

凡卜以明火爇燹 陳闕監葛俱脫卜字

遂灼其燹契以授卜師 遂誤作燧灼集釋作獻

役之使助之

下之字陳闓俱作人

是楚焯與契為一

楚陳闓俱誤作初

皆謂鑽龜之燬

燬要義作荆

族長涖卜

其象似玉瓦原之壘罅

瓦誤作兆

原原田也

田楊氏誤作由

及占之

及誤作今

圻有微明

圻誤作圻下同

是其卜不專據此三兆也

金曰追云今本脫不字與上文義不貫依通解補

闔東扉

扉門扉也

上扉字誤作扉下扉字楊氏作扇

席于闔西闔外

為卜者也

也通典作膚

古文闔作絜

古誤作故絜徐本集釋俱作絜通解作絜○按徐本是

宗人告事具

宗人受龜受視受命訖

宗人陳本作辛文要義作下文

次事小事以下

下要義作上誤

卜人抱龜燹

又取龜執之以待之者

下之字陳闓俱作待

宗人受卜人龜

高起之處 起字要義作者部二字按疑當作部起之處

命曰哀子某來日 日下唐石經徐本通典楊敖俱有某字集釋通解俱無石經考文提要云某者某甲

子○據蕭氏三禮圖引此句日字上下甚稀蓋本有某字校者据今本刪之耳 ○卜葬其父某甫 其通解楊氏俱作某

亦上孔甫之類 亦誤作以

許諾不述命還卽席 還誤作送

俟龜之兆也 俟葛本誤作侯

下文告于主婦主婦哭是也 主婦二字陳闕俱不重出

卜人坐作龜與

周禮卜人 人集釋敖氏俱作師是也與疏合

卜擇如初儀 釋唐石經徐本通解俱作宅集釋楊敖俱作擇宅也擇宅音同故誤顧炎武云擇當依石經作宅張爾岐云擇石本誤作宅

